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88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俊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115年6月23日具狀撤回起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